

上海市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

(上接2版)

(七)全面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行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明确村级组织工作事项。推进平安乡村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八)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安排农田保护、生态涵养、城镇建设、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建设。依法编制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积极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退出。

(九)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的各项权益,在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变、耕地不减少、粮食生产能力不减弱、农民利益不受损等底线基础上,充分尊重基层和群众创造,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用好试点试验手段,推动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落地见效。依法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十)全面提升乡村振兴要素保障水平,统筹资源要素配置支持乡村振兴,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乡村振兴,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十一)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机制。加强区委农办建设,充实工作力

量,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

第八条 各涉农区党委和政府是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

各涉农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制定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做好乡村振兴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工作推进等,组织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

(二)每年主持召开区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乡村振兴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乡村振兴工作汇报,研究审议乡村振兴有关重要规划、政策和改革事项。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定期组织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推动建立乡村振兴推进机制,组织开展督促指导和调研,谋划推进落实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要政策,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纠正和处理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带头接访下访,批阅群众来信。

(四)推动建立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库,加强入库项目论证,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健全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对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负首要责任。

(五)带头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经常性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定点联系1个以上行政村,原则上任期内基本走遍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协调解决乡村振兴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六)督促区委常委会委员、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以上率下督促乡镇领导抓好落实。

(七)协调各方重视和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非涉农区党委和政府应当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参与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支持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作。非涉农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落实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把乡村振兴作为中心任务,发挥基层基础作用,发动

群众、组织群众,抓好农村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健全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一村一策”加强精准指导服务,组织编制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抓好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落地、重点任务落实。

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乡村振兴工作上,谋划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目标任务和抓手,每年制定工作计划,组织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部署的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当好“施工队长”。经常性、制度化进村入户开展调研,原则上任期内走遍辖区所有自然村组。每季度组织1次以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乡村振兴专题学习并吸纳村党组织书记参加。

涉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应当参照本细则规定的乡镇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责任,抓好相关工作落实。涉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村党组织统一领导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基础性作用,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共同参与乡村振兴。确定本村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并组织实施,具体落实各级各部门下达的各类政策、项目、资金等。及时公开村级党务、村务、财务情况,公布惠农政策落实、土地征收征用以及土地流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等情况。

村党组织书记是本村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带领村“两委”班子成员抓好具体任务落实,加强与驻村第一书记等帮扶力量沟通协调,经常性入户走访农民群众,原则上每年走遍或者联系本村所有农户,及时协调解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问题。

第四章 社会动员

第十一条 坚持向重点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制度。驻村第一书记派出单位党组织应当切实履行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职责,制定年度计划,统筹资源力量,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对驻村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定期听取情况汇报,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第十二条 承担东西部协作任务的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坚持双向协作、互惠互利、多方共赢,统筹推进教育、文

化、医疗卫生、科技等领域对口帮扶工作,深化区县、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加强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等,把帮扶重点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十三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发动和引导青年人才、科技人员、爱心人士等参与乡村振兴。鼓励和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发挥积极作用,助力乡村建设和发展。积极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

第十四条 引导高校、科研机构、智库支持乡村振兴。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鼓励引导各类专家参与乡村振兴。

第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乡村振兴。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探索建立健全企业支持乡村振兴机制。鼓励引导各类公益组织设立乡村振兴公益基金,加强公益慈善资金支持乡村振兴力度。

第十六条 加大乡村振兴战略宣传力度,深入挖掘推广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模式,鼓励公民个人参与乡村振兴,营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五章 考核监督

第十七条 实施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挂图作战”制度。市委农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结合职责分工,梳理形成年度任务清单,明确各部门承担的具体任务。

第十八条 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

每年对各涉农区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实绩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和重要指标设置,着重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工作推进情况。考核采取第三方评估与评议评分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政策试行、项目安排、资金分配优先考虑的重要参考依据。

各涉农区每年对本区各乡镇(街道)、农村基层党组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实行乡村振兴工作报告制度。

涉农区、乡镇两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和

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

涉农区、乡镇两级党委应当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作为向本级党的代表大会、党委全体会议报告的重要内容。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第二十条 市纪委监委对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审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实施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市依法加强农业、乡村的年度统计工作,健全科学统计指标体系,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科学性,准确、及时反映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为制定乡村振兴政策提供支撑。

第二十二条 本市每年发布乡村振兴指数,建立完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评价机制,加强评价成果应用。评价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帮扶主体,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激励。

第二十四条 有关市级部门,各涉农区、乡镇两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对年度乡村振兴工作实绩考核较差的区、乡镇(街道)、村,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进行约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农办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公布)